附件1：

## 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政府采购专管员工作制度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与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　　第二条　政府采购专管员是指由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各部门、单位确定，经财政局登记备案，具体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人员。政府采购专管员应从本单位财务、行政后勤管理部门及其他专职部门的在职工作人员中产生。

　　第三条　各部门、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不得少于2名，且至少要有1名本单位财务人员。有条件的部门、单位可设置2名以上的政府采购专管员。

　　第四条　政府采购专管员应具备下列条件:

　　（一）热爱政府采购事业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　　（二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；

　　（三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，能胜任政府采购工作；

　　（四）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　　第五条　政府采购专管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了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政府采购工作安排和部署；

　　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、文件等相关资料；

　　（三）参加政府采购工作会议、培训和业务交流等活动；

　　（四）指导、协调和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；

　　（五）对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政府采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　　第六条　政府采购专管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　　（一）负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；

　　（二）具体办理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编制、采购计划申报、采购方式变更报批、采购文件审核、信息发布、专家抽取、采购合同审查及组织验收、合同备案和采购档案资料保管等工作；

　　（三）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；

　　（四）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；

　　（五）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联系和信息沟通，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做好有关工作。

　　第七条　政府采购专管员应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
　　（一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　　（二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和规定，做到行为规范、办事公正；

　　（三）其他应遵循的工作纪律。

　　第八条　政府采购专管员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其所在单位应及时通知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，按规定程序更换人选，并报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登记备案。

　　第九条　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将根据各部门、单位的政府采购情况及专管员的工作表现，每年评选出若干名优秀政府采购专管员，给予通报表彰。

　　第十条　本工作制度由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